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58號

原告 旺春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毅

訴訟代理人 林正熙

被告 李志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其，以及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嗣就上開給付金錢部分，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其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無正當

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與伊簽訂租借計程車牌照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提供計程車車體靠行於伊，伊提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作為被告載客營業使用，被告需每月給付管理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予伊，且強制汽車責任險及違規罰單均由被告自行負擔。詎被告自113年7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（共4個月），未依約繳交管理服務費6,000元予伊，伊以三重中山路郵局存證號碼001080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為終止系爭契約並催告履行之表示，被告仍置之不理等情。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、第6條之約定、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求為命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，以及應給付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手寫欠繳管理服務費明細表、系爭存證信函暨回執、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堪認定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系爭租借契約第3條、第6條之約定、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其，並應給付其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、第6條約定、民法第767

01 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營業小客
02 車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其，以及應給付其6,000
0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7日（送達證書
04 見本院卷第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05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
06 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7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
08 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
09 四、五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3 法 官 趙伯雄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20 書記官 王春森